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8號

原告 陳星維  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 
代理人 林昱璿  
宋俊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參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本  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本裁  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  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  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 
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 
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  
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  
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  
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  
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6號請求給付工  
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  
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  
惟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18  
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，含追加部  
分）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2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。本件

01 原告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520元，原  
02 告已繳納16,173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2,347元（計算  
03 式：48,520-16,173=32,347）。是以，原告、被告各應繳納  
04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加給  
05 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 
06 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1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

12 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原告就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繳納之訴訟費用	15,979元	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依第一審判決主文核算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原告就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繳納之訴訟費用	14,404元	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依第二審判決主文核算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被告就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繳納之訴訟費用	1,964元	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依第二審判決主文核算被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